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33號

抗 告 人 陳 明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確定訴訟費用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6日所為裁定提起抗告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抗告人尚未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等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民事第五庭法 官 王耀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曹德英